

113 年 1 月 1 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減併後，各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辦理調任相關作業說明

一、現職公務人員以學分方式認定職系專長調任所涉相關規定：

(一)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現職公務人員最近 10 年修習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 20 學分以上，始得認定具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所稱「性質相近」係以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二) 本部 109 年 1 月 22 日部銓五字第 1094889313 號令略以，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等規定辦理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申請認定之職系於高普考試設有考試類科者，係以該職系各考試類科涵蓋之專業科目為採計範疇。

(三) 本部 111 年 9 月 12 日部銓五字第 1115488866 號函略以，各機關擬依調任辦法進用現職公務人員時，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調任辦法等規定先行審查，以其所繳附證明文件及依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本(113)年 7 月 31 日以前修畢之學分科目，如屬考試院 112 年 3 月 7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331

號令規定，自本年 1 月 1 日減併之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科目，仍先依調任時高普考專業科目採計其學分，採畢後如未達 20 學分，經檢視未採計之學分係屬上開經刪減或整併之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且已於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修畢，在職系說明書各該職系未再修正前，得依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之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予以採計。相關案例說明如下：

(一) 公務人員於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修畢屬經刪減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科目可採計：

某甲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行政法 4 學分、行政學 4 學分、公共政策 4 學分、刑法總則 4 學分、公共管理 4 學分。現行綜合行政職系應試專業科目已刪除刑法總則及公共管理，依放寬之學分採計原則，某甲得採計行政法 4 學分、行政學 4 學分、公共政策 4 學分、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刑法總則 4 學分、公共管理 4 學分，合計達 20 學分。

(二) 公務人員於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修畢屬經整併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科目可採計：

某乙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公共政策 6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史 4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4 學分、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6 學分。現行綜合行政職系應試專業科目已將「臺灣原住民族史」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整併為「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依放寬之學分採計原則，某乙得採計公共政策 6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史、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以上科目最高採計 6 學分；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6 學分；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臺灣原住民族文

化 2 學分(按：臺灣原住民族史 4 學分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2 學分已採計於整併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項下)，合計達 20 學分。

(三) 公務人員於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修畢屬經刪減及整併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科目：

某丙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行政法 4 學分、行政學 4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史 3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3 學分、公共管理 6 學分。現行綜合行政職系應試專業科目已將「臺灣原住民族史」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整併為「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並刪除公共管理，依放寬之學分採計原則，某丙得採計行政法 4 學分、行政學 4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史 3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3 學分、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公共管理 6 學分，合計達 20 學分。

(四) 公務人員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後均有修習經整併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科目：

某丁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行政法 4 學分、行政學 4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史 6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6 學分，復於本年 10 月 31 日修習阿美族民族歷史 4 學分、阿美族民族文化 4 學分。現行綜合行政職系應試專業科目已將「臺灣原住民族史」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整併為「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依放寬之學分採計原則，某丁得採計行政法 4 學分；行政學 4 學分；阿美族民族歷史、阿美族民族文化，以上科目最高採計 6 學分；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臺灣原住民族史 6 學分

(按：「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係由「臺灣原住民族史」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2 應試專業科目整併，故上開 2 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最高得採計 12〈2 應試專業科目乘以 6〉學分，且同一專業科目所修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合計達 20 學分。

(五) 公務人員於本年 7 月 31 日後修習屬經整併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科目合計超過 6 學分，最高採計 6 學分：

某戊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公共政策 6 學分、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6 學分，復於本年 10 月 31 日修習臺灣原住民族史 4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4 學分。現行綜合行政職系應試專業科目已將「臺灣原住民族史」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整併為「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依放寬之學分採計原則，某戊得採計公共政策 6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史、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以上科目最高採計 6 學分；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6 學分，未達 20 學分。